

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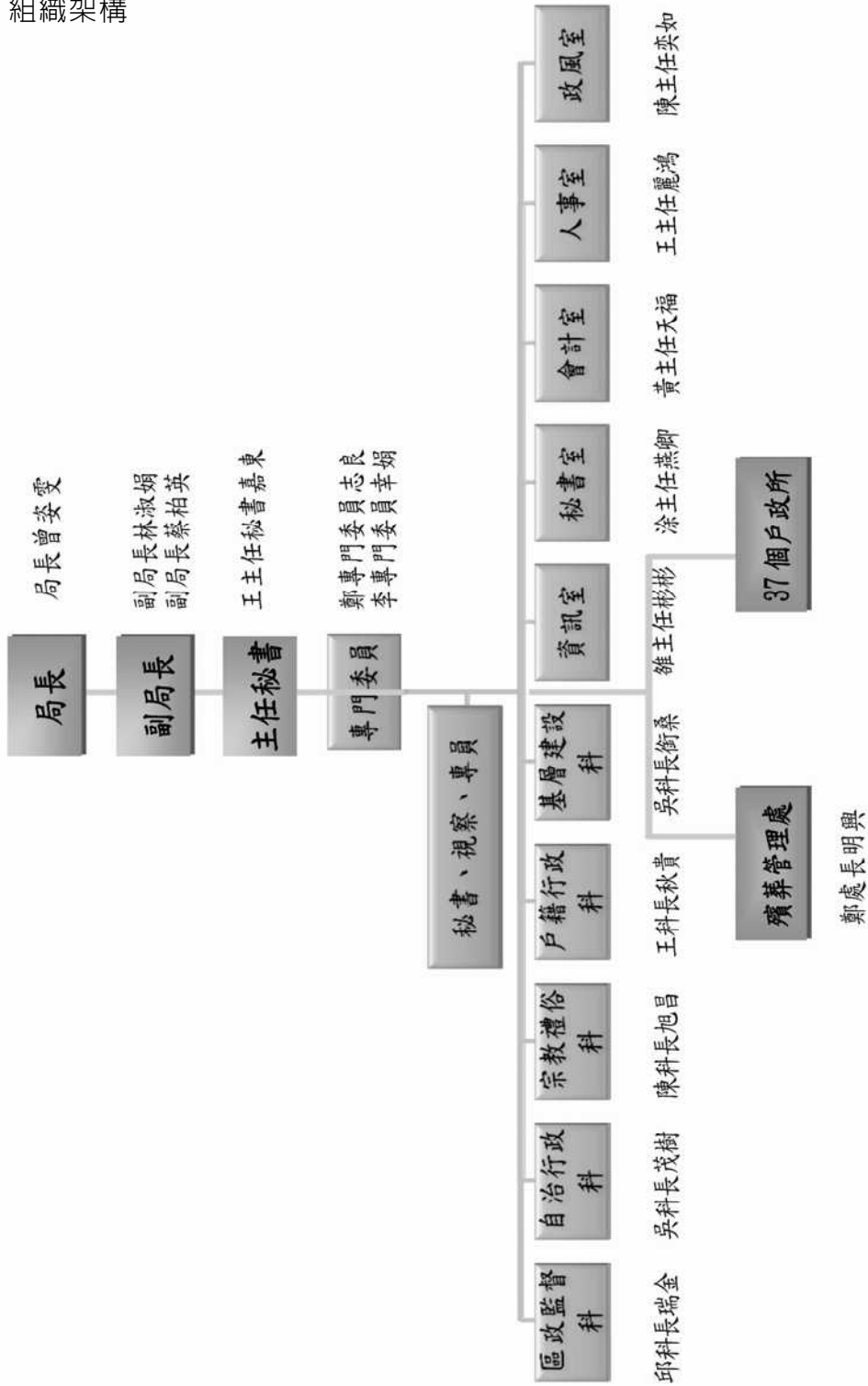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姿雯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工作的推展，本局向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用心與同理心的態度，藉由創新的策略，積極推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文化信仰環境、改善殯葬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戶政創新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活力營

為提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透過團隊學習，開展區政新思維，於 103 年 2 月 25、26 日二天辦理「區長活力營」，參加對象為 38 區區長。

2.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知能，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21 日、27 日、29 日、12 月 5、6 日等 6 梯次辦理「里幹事為民服務研習班」，每期參加人數約 80 人。

3.推動走動式服務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2,634 件次。

(2)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服勤效能外，亦要求各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積極了解市民需要。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底止，市容查報 2,865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 67 件，由各區公所逐一系列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4.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1)督導區公所訂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成果，並將之列為區長年終考核成績之參考準據。

(2)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管理處，共同研討區政業務應興革事項，俾取得施政目標具體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3)本局會同有關局處，共同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之共同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並促進各地區均衡發展。

5.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以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總計本市 38 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計 654 人（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102 年 7 月至

12月各區公所共辦理52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6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5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28場次，運動計10場次，宣導計2場次，聯誼計16場次，合計119場次活動。

(2)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訓練

為增強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工作概念，提昇區公所承辦同仁專業知能，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並凝聚婦參委員之共識，分4階段（於102年6月13、27日，7月4日及8月7日）辦理各區公所婦參承辦人員及婦參委員種子培力訓練，主題涵蓋婦參小組定位、各區公所工作經驗分享及開展、活動之規劃、婦女議題之發想、開展與分組實務操作等，共計有229人次參與（男性10人、女性219人）。

(3)辦理本市婦參委員市政參訪活動

為促進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102年12月13日辦理「38區女性的城市對話-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上午安排影片欣賞、展覽中心簡介及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下午安排小港區、阿蓮區之婦參委員代表分享勞動女性生命故事，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

二、辦理「2013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13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102年10月12日至20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及鄰近寺廟辦理。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外，另增加地方廟口文化與左營地區傳統眷村美食等內容，並規劃左營、鳳山兩區鳳邑雙城會活動，展現萬年季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活動9天參與人數約186萬人次。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加強環境清潔

1.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的工作。
2. 本市102年8月至103年2月份新增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計64例，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及整頓市容美化環境，本局配合市府「2013年高雄市社區零登革熱防疫計畫」，督導各區公所積極與衛生、環保等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期間共動員社區志工1萬多人，清除積水容器604,384個、髒亂點及孳生源82,394處。
3. 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本局除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積極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等防治工作外，並積極查報轄內大

型孳生源及髒亂點，即時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

(二)美化市容

1.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之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
2. 102 年度計有永安、美濃、阿蓮、橋頭、大寮及楠梓等 6 區獲得環保局空污基金補助經費施作空地綠美化工作。
3. 102 年度，計有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橋頭、旗山、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 12 區公所施作城市花田，面積總計 1,258,955m²。

四、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各區針對在地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及觀光旅遊等條件，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2 年來的輔導，讓許多活動建立起在地口碑，例如美濃、杉林、六龜的花海、內門宋江陣、大樹鳳荔觀光季、甲仙芋筍節及三民幸福三太子等，不僅創造市民休憩活動的另外選項，並帶動相關產業經濟體的活絡。102 年共核定 31 區公所辦理 52 項活動。

五、汛期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 為利市民了解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本局於 102 年 7 月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並隨時更新防災卡相關資訊，方便民衆隨時上網查詢。
- (二) 市府水利局、農業局及工務局 102 年匡列 38 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災害準備金計新台幣 1 億 5,090 萬元，各區公所 102 年度已執行核（註）銷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3,910 萬 6,360 元，達成率為 92.18%。
- (三) 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淹水期間發放沙包，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及保管機制，以避免沙石流失造成溝渠淤積之二次災害。總計 102 年度（5-12 月）民衆領用沙包數 5,995 個，回收 5,044 個，回收率達 84.14%。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 102 年 8 月-103 年 2 月里長出缺代理情形如下：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代理日期	代理原因	代理姓名
1	仁武	灣內	吳碧安	102.10.18	因病逝世	辦事員鍾明樺
2	大寮	上寮	李劉阿說	103.1.1	因病逝世	里幹事陳素貞
3	楠梓	錦屏	邱聰明	103.1.2	因病逝世	里幹事蔣世偉
4	梓官	中崙	歐金源	103.1.9	因案解職	課員黃祥文
5	燕巢	尖山	陳明課	103.2.1	因病逝世	課員蘇崑龍

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1.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2 年 8 月-103 年 2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17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 138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2. 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讓市政業務推動更順利，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市府各局處應指派適當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高建議案處理效率。

(二)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轄內民意需要，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2.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計有小港、鳳山、左營、楠梓及三民等 5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64 件，由區公所函請各權管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三、辦理特優及資深里鄰長表揚活動

(一)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激發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舉行 102 年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獲表揚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159 人，共計 253 人。

(二)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

1. 10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3 日援例分五大行政區域舉行，總計 3,000 人(特優鄰長 997 人、資深鄰長 2,003 人)受獎。
2. 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資料如下：

主辦區及 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 鄰長數	資深 鄰長數	合 計	表揚地點
楠梓區 (共 6 區)	11 月 2 日 (星期六)	261	551	812	海洋科技大學
主辦區及 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 鄰長數	資深 鄰長數	合 計	表揚地點
橋頭區 (共 11 區)	11 月 9 日 (星期六)	179	350	529	高苑工商
大樹區 (共 11 區)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129	238	367	義大皇冠飯店
小港區 (共 5 區)	11 月 17 日 (星期日)	230	545	775	社教館
林園區 (共 5 區)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198	319	517	中芸國中
合 計		997	2,003	3,000	

四、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 (一)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核發 102 年全年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269 人次，補助金額 497 萬 6,559 元；喪葬補助者計 38 人，補助金額 499 萬元；合計 996 萬 6,559 元整。
- (二) 103 年 1 至 2 月份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32 人次，補助金額 62 萬 5,806 元，喪葬補助者計 7 人，補助金額 122 萬元，合計 184 萬 5,806 元。

五、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 年計核發 270 人（里長 7 人，鄰長 263 人）、408 萬 5 千元。
- (二) 103 年 1 至 2 月份共核發里鄰長遺族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計 49 人，共發給慰問金 75 萬元。

六、完成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 (一)本局辦理「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因「高雄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建議遮雨棚施工材質及規範統一樣式，為確保安全性，經本局與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積極輔導協助整合居民意見，統一設計圖說，申請建照、使用執照等程序，終於完成本項計畫。
- (二)本案基地住戶共 120 戶，申請補助者 117 戶，實際完成遮雨棚增設並取得

使用執照者共 114 戶，已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補助款（每戶 9,000 元）匯款作業，共計 102 萬 6 千元。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2 年度受理 232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464 萬元。

二、辦理 102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102 年選拔出本市 12 位孝行模範。

三、辦理 102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重視人權的友善城市，於 102 年 7 月 14 日及 10 月 5 日，假瑞豐夜市及愛河畔的「仁愛公園」，舉辦一系列 2013 年高雄同志公民運動。藉由「愛無懼－青少年多元性別論壇」及「愛無懼－彩虹音樂會」，強調每個人在生活中都有免於恐懼的權利，不管是同志或其他少數性別，都有愛人與被愛的權利，希望今後每個高雄市民的心中都充滿「親情的愛」、「友情的愛」、「情人的愛」及「對自己的愛」。

四、辦理 102 年成年禮活動

為喚起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與應盡義務，期提高社會倫理道德觀念，擔負起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假左營蓮池潭辦理，讓 405 位青年學子留下難忘的成年印記。

五、辦理「甲午迎春－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

配合農曆新春節慶活動及宏揚傳統書法藝術，本局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於 103 年 1 月 15 日、16 日於四維行政中心合辦「甲午迎春－名家揮毫贈市民春聯活動」，邀請書法名家現場揮毫，提供民眾現場索取，增添新春氣息。

六、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舉辦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10 日大幅修正公布，為利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承辦宗教業務同仁熟稔修正內容與實務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假六龜區辦理講習座談會，會中針對宗教相關政令宣導、寺廟登記制度變革、輔導本市登記有案寺廟辦理換證程序與相關重要函釋予以介紹及說明。

☆殯葬業務

一、完成第一殯儀館遺體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101 年更新 4 套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102 年賡續完成 4 套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更新，合計已更新 8 套火化爐具設備，將可有效疏解吉日火化數量，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達到殯葬設施優質化目標。

二、完成環保金爐設置

民衆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之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容易造成空氣污染。因此，特爭取經費新設 4 座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103 年開放民衆使用。

三、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爲減少資源浪費及產生垃圾，利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置電子輓聯，以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成效若良好將擴大實施。

四、完成「第一殯儀館空間改善工程」

爲提供治喪家屬優質殯儀環境，進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改善工程，含重行鋪設地磚、整修天花板、加強照明、粉刷牆面等；並重新修繕調整第一殯儀館既有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

五、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及冷凍大樓資訊 QR cord 工程

QR cord 資訊工程整合火化場遺體火化處理進度及冷凍大樓冰存櫃位等資訊，利用電子看板顯示遺體位處之流程位置，提高民衆獲得資訊的便利性與透明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六、完成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停柩室及火化場改善工程

除將原通鋪式停柩室重新規劃設置寬敞明亮的個人停棺空間，並改善園區排水系統，整修火化場內部設施，設置正式辦公處所，修繕廁所，設置無障礙設施等。

七、完成大寮鳳山拷潭納骨塔聯外道路開闢

大寮鳳山拷潭公墓南側聯外道路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通車，聯外道路拓寬後有效解決公墓區內及聯外交通問題，對於區域整合及地方發展均有正面助益。

八、完成大寮鳳山拷潭納骨堂增設櫃位工程

爲解決大寮區鳳山拷潭納骨塔櫃位不足問題，增設骨灰櫃位東西向方位 540 座、南北向方位 600 座，共計 1,140 座，以因應當地風俗習慣及民衆需求。

九、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38,628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遷葬，核發遷葬補償費 813 萬 3 千元，代爲起掘地上墳墓 485 座、地下骨骸 2,476

具。

十、完成阿蓮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74,351 平方公尺，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遷葬，核發遷葬補償費 2,745 萬元，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682 座、地下骨骸 2,120 具，於 102 年 9 月 8 日完成晉塔（岡山納骨塔）。

十一、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8,34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核發遷葬補償費 4,121 萬 2 千元，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744 座、地下骨骸約 372 具。

十二、辦理公立殯葬設施總體檢

縣市合併後，本局轄管殯葬設施擴增，為使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更趨完善，辦理殯葬設施總體檢，邀請殯葬業務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市府消防、建管等有關局處，於 102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實地訪查 18 區 22 座納骨塔運作時遭遇之問題，並從申辦流程標準化、成立分區工作站管理模式、全面建置殯葬設施管理資訊系統等方面檢討改善，以齊平各區殯葬設施服務效能。

十三、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102 年許可 26 件，備查 43 件，變更 52 件，廢止 18 件，共計 139 件，累積已許可總件數 536 件，備查總件數 415 件，合計 951 件。

十四、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件

協調成立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至慧禮儀生命公司共 2 件殯葬消費爭議案，解決民衆與業者間消費爭議。

十五、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輔導案件

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 102 年查核及評鑑工作，受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115 家、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7 家，評鑑成果：殯葬禮儀服務業優等者 5 家、甲等 6 家，殯葬設施經營業優等者 3 家、甲等 3 家，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績優業者表揚活動。

十六、宣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

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假該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辦，會中展示各類環保陪葬品及禁止置入棺木的物品，讓殯葬業者及市民對環保陪葬品有更具體的了解。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及路竹等14個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7:30分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102年8月至103年1月共受理3,198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繼續為民服務。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受理104,537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阿蓮、旗山及美濃等16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所以接受民眾預約方式受理，102年8月至103年1月受理18,672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為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完成734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2年8月至103年1月受理58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乃服務民眾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之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服務362,631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 N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在102年主動聯繫中央、市府機關

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成效已達「17合1」，讓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變更程序，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服務14,215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二、四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須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之戶籍登記案件。另於非駐站之上班日週一、週三、週五，於楠梓戶政事務所設立單一窗口，專人受理少家法院轉介之登記案件，免排隊、免等待，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受理326件。

5. 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為讓原住民區民眾更方便申辦戶政業務，本局特於旗美9區戶政所設置戶政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6個戶政事務所透過此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3個原住民區民眾，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等6項登記案件，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受理28件。

6.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方便弱勢民眾申請到宅服務，本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2年8月至103年1月受理到宅服務645件。

7.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運用戶政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讓戶政服務更貼近市民需要，而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受理407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市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案件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千元，102年8月至103年1月發放8,945份；另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萬6千元，102年8月至103

年 1 月發放 1,205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以使用於政府機關各項加值應用系統，特擬訂自然人憑證宣導計畫。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受理 9,635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衆，若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相關應備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護照，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受理人別確認 15,458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受理 9,305 件。

(四) 開辦系列協助新移民服務課程

為輔導新移民適應在台生活，102 年獲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 1,087,114 元，辦理新移民親子生活越語班、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及生活法律巡迴講座、生活法律駐點服務 35 場等，以增進新移民在台生活能力及法律常識。

(五) 辦理新移民母語趣味搶答活動

為營造學習新移民母語環境，102 年 11 月 24 日假小港區港和國小辦理新住民母語「我最行」趣味搶答活動，約 200 位新移民家庭成員參與。

(六) 辦理「高雄市 102 年慶祝移民節系列活動」

為慶祝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特別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第一、二服務站與外籍配偶服務據點等機關及民間團體，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一系列慶祝移民節活動。第一場於 12 月 1 日假岡山區岡山國小辦理「多踩多姿」才藝展演，第二場於 12 月 8 日假鳳山區婦幼青少年館辦理「感恩心故事·異國美食好滋味」，第三場於 12 月 14 日在左營區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舉辦「異國美食拼第一」，逾 3,000 人次新移民參加。

(七)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換補新式美觀之家戶門牌，102年8月至103年2月協助補（換）發門牌2,519件。

2. 增設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於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每隔30公尺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此一創新措施已獲民衆肯定。為擴大施作範圍，102年9月續於小港、苓雅及前鎮等3區增設928面中英文大型門牌。

3. 彙編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實錄

為使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業務時，能有標準化作業準則的參考範本，而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會後並將研討會會議實錄集結成冊，印製發送各戶政事務所及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委員參考，以深化研討會辦理成效。

(八) 戶政組織合理調整，擲節人事經費

為使戶政人力更靈活運用，並擲節人事支出，103年1至3月將阿蓮、田寮、梓官、彌陀、永安等5區戶所整併為阿蓮及梓官兩戶所，整併後的戶所原址改設為辦公處，並不影響當地民衆申辦業務的方便性。調整後，原40個戶政事務所減少為37個，估計一年可擲節人事經費約350萬元。

☆ 基層建設

一、推動基層建設-辦理102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2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合計3.4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1千7百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1億2千3百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計有653件；本局設備及投資費用用於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112件、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149件。

二、首次開辦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促進基層里長參與里內公共事務之推動，本府於101年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多次協商，自102年開始實施「里長基層建設費」，用於必要且急迫並符合公衆利益的用途，每年每里20萬元建議額度。102年全市893里，計有736里提報總金額136,189,720元，餘157里未提報「里長基層建設費」。

市府各局處區列里長基層建設費分布一覽表

項目	里數	環保局	水利局	工務局	民政局	合計（元）
----	----	-----	-----	-----	-----	-------

已申請	736	37,469,560	5,975,495	34,608,958	58,135,707	136,189,720
	82.42%	27.51%	4.39%	25.41%	42.69%	76.25%
未申請	157	0	0	0	0	42,410,28
	17.58%	0%	0%	0%	0%	23.75%
合計	893	37,469,560	5,975,495	34,608,958	58,135,707	178,600,000
	100%	27.51%	4.39%	25.41%	42.69%	100%

三、首度開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及工程法務講堂

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政府為提升我國營建產業競爭力，公部門自辦設計監造作業轉向委外辦理，意即技術行政分流；再者，公務人員退休潮產生經驗斷層，致使新進工程人員缺乏法務及實務判斷能力成為普遍現象。小型工程之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據此，本局除辦理區公所小型工程年度考核外，自 102 年起針對各區公所工程人員、督工小組及政風會計等人員，辦理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及工程法務講堂等課程，期使區公所同仁建立正確品管知識、強化本職學能與法務知識。

四、舉辦跨局處平台會議

自縣市合併後，市府各局處掌理之業務法規均已重新訂定，因而使得各區公所與主管機關間，常就業務權責及經費來源之協調產生疑義，進而影響業務之推展。有鑒於此，本局乃擔任跨局處平台整合機制幕僚作業，以釐清區公所與各機關之權責分工。

五、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

邀集 38 區區公所經建課同仁定期交流，宣達各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

六、成立技術工作小組編修各項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與所轄行政區數均為全國之冠，各區或包含山、海、河、港、川不同特色，面臨問題亦多所迥異。本局考核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時，陸續發現各區辦理工程態樣萬千。因此，著手製作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8 區作業標準化，以提升效能及品質，參考手冊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成果發表會頒發在案。

七、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

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且基層建設會勘案件數量龐大。為免人事更迭致不易查詢歷史案件，本局以手持式衛星定位儀搭配文件編輯軟體（GPS + Office），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藉以低成本高效益之半自動方式，提昇查詢案件地理位置與處理情形之效能。

八、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兼顧無紙化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本局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年初正式上線，供區公所替代傳統紙本報表。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3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賡續輔導 38 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業務之推展，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本局持續加強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前瞻性防救災整體能力提升為主要考量，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三、規劃辦理本市改制後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山地原住民區長、區代表選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若未來山地原住民區於年底實施自治，則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亦應配合辦理，本局將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劃期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四、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以利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衆需求。

五、辦理 103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一)爲增進本市里長的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藉由講習及文康活動幫助里長推廣及行銷里政經營成效，激發里長對於地方治理的思考及提升爲民服務效能，爰例舉辦 103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

(二)因里長人數高達 800 餘人，103 年度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於 3 月份分 3 梯次舉行，並於第 1 天下午假住宿飯店辦理講習課程，內容包括規劃行銷、宣傳里政績效等主題。

六、規劃 103 年特優及資深里鄰長表揚活動

(一)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

表揚時間預定 6 月下旬，表揚方式循往例，採簡約隆重方式辦理頒獎典禮，致贈獎品、獎牌及餐敘，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

(二)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

考量行政區域廣大，表揚人數、活動時間、交通條件及區域資源運用等因素，爰例分五大區域辦理。今（103）年預定於 7、8 月舉辦，相關作業正規劃中。

七、賡續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本局負責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配合本府都發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作業標準執行。101 年 12 月分赴甲仙區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主辦兩場次說明會及辦理統一收件，後續則由甲仙區公所及杉林區公所陸續受理。

(二)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計 86 案申請移轉（1 戶爲紅十字會自用，3 個人各獲配 2 戶）已全數辦理完成；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計 118 案申請移轉（2 個人各獲配 2 戶），116 案已辦理完成，另 2 案正依程序辦理移轉作業中。

八、訂定本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本市目前鄰長遴聘係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爲讓作業程序法制化，經參考其他 4 都之規定，研擬訂定本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

九、修訂「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一)本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制度自 95 年起每年度均無結餘款，入不敷

出，須動支歷年基金本金支應。而本市財務窘困，每年尚須負擔福利互助政府負擔部分約 575 萬 4 千元，致審計機關對此現象屢提意見要求本局研議改善。

(二)本次修法重點及方向如下：

1. 調降福利互助經費籌措之金額，以減低政府及互助人負擔。
2. 調降福利互助補助額度以求收支平衡。
3. 其他文字修正以明確作業執行。

十、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情況。為使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俾利永續發展，將積極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十一、賡續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一)大愛園區計有 10 個宗教團體提出興建宗教設施需求，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牧師館、杉林重生教會、妙禪寺、白雲寺（興天宮）、北極殿（小愛土地廟、日光小林土地廟）等 10 個宗教團體。

(二)宗教設施興建案之進度：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5 個宗教團體已取得建造執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曠野教會等 3 個宗教團體已動土開工，青山教會因建照逾期，刻正補辦申請開工作業；愛農教會 103 年 2 月 14 日申請開工申報作業，妙禪寺申請建照中；餘重生教會、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林小愛、日光小林）均尚未提出建造執照之申請。本局將協同杉林區公所，持續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殯葬管理處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汰舊換新 8 座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103 年至 105 年亦編列預算分年分批辦理更新。其中，103 年將辦理 3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十三、積極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設施

(一)辦理第一殯儀館後勤動線開闢改善工程

103 年將辦理第一殯儀館後勤動線開闢改善工程，重新規劃冷凍大樓與

入殮室前動線，打通無尾巷並解決驗屍停車、福字禮廳 3 間及冷凍大樓前之停車場車流迴堵壅塞問題，規劃設計案已於 103 年 2 月簽約，預計 12 月完工。

(二)辦理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及火化場動線規劃

規劃於仁武火化場入口處設置意象燈箱及重鋪柏油路，園區進行綠美化（含補植樹木），重新規劃撿骨室。大社分館 3 座庫錢爐加裝圍欄，橋頭分館設置採光罩遮雨棚等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十四、改善本市公墓、公立納骨塔環境設施

(一)鳳山拷潭納骨塔改善動線規劃案

每逢清明節掃墓祭祀期間，納骨塔內外人車雜踏，祭祀場地過於擁擠，車流壅塞嚴重。經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時，口諭改善人、車動線，拆除既有金爐、涼亭，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繪設停車格位及綠美化整體環境，以營造寬敞、舒適的祭祀空間，工程總經費 425 萬餘元，預計 103 年清明節前完成。

(二)旗山、內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

因應旗山、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文化，將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納骨櫃南北向 400 座，2F 納骨櫃南北向 896 座、夫妻櫃南北向 80 座，內門區納骨堂骨灰櫃 204 座（南北向 44 座、東西向 160 座），納骨櫃 612 座（南北向 216 座、東西向 396 座），2F 基督教納骨櫃東西向 270 座，總經費 1,020 萬餘元。

(三)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甕遷移鼓勵措施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結構已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2 月 24 日已申請遷出骨骸甕 1,972 個、骨灰甕 641 個，尚未遷出之骨骸甕 1,204 個、骨灰甕 502 個，目前持續辦理遷移事宜。另為配合孝思堂存放 2,712 個傳統大型骨骸甕，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變更使用為納骨堂，1 樓預定規劃 2,712 個骨骸櫃位。

十五、完成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新建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興建案，建築量體為 5 層樓結構、內部櫃位 2 萬 1 千個，初期櫃位已設立 5,796 個，103 年 1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定 3 月底正式啓用，屆時將提供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

十六、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為 3 層樓，

內設 1 萬 6 千個櫃位，後續可再擴充 1 萬個櫃位，合計 2 萬 6 千個櫃位，並含中西教式櫃位，為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周圍將以綠美化方式改變傳統墓區景觀，提供民衆優質的喪葬環境，預訂 103 年 10 月完工。

十七、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修繕工程

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規劃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 5,69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4,128 平方公尺，規劃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四處，灑葬區（財區）一處，花圃區二處及設置紀念牆乙座，並規劃種植 100 棵樹，以每棵樹八個穴位，將可提供 800 個穴位，預定 103 年 4 月底前啓用。

十八、賡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持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103 年度將繼續辦理之遷葬案如下：

- (一)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遷葬公告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遷葬補償費已發放計 4,251 萬元；另尚未遷葬 377 座墳墓將於 103 年及 104 年編列預算，分區辦理代為起掘及核發遷葬補償費。
- (二)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地上墳墓約 314 座，已於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公告遷葬，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發布自行遷葬公告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截至 2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起掘證明 272 件、遷葬補償費 218 件，已發放遷葬補償費共計 191 件 1,708 萬 9 千元。
- (三)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地上墳墓約 160 座，預訂於 103 年 5 月底前公告遷葬，12 月底前辦理完竣。
- (四)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地上墳墓約 78 座，預訂於 103 年 5 月底前公告遷葬，12 月底前辦理完竣。

十九、積極辦理工、私立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殯葬管理處目前受理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件，計有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公墓設置案、茂林區茂林公墓設置案、燕巢區燕巢納骨塔興建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OO 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那瑪夏區那瑪夏公墓設置案等 8 案。

二十、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措施之準據，使戶政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二十一、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等，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之家庭與社會問題。

二十二、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村里聯絡道路服務品質，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成果更符合民衆需求。

二十三、輔導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擴充設備，以提供民衆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初期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 4~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之政策原則及方向，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因應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新作為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近 1,500 間，為因應寺廟登記制度大幅翻修，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寺廟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寺廟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至「寺廟登記」及「寺廟全面換證」業務，除依新修正後規定辦理登記事項外，另研訂本市換證作業規定，以「最彈性」及「最低規範密度」之要件輔導本市寺廟辦理登記及換證相關作業。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相關協助，排除遭遇到之困難，進而健全本市宗教團體的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三、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積極宣導多元環保葬法，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以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改善老舊納骨塔、殯儀館設施，更新火化場火化爐具，以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四、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為提昇殯葬設施設置經營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品質，持續輔導民營殯葬服務業者合法化，加強違法查察及年度查核評鑑的效能，落實殯葬生前服務契

約委託會計師查核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深化戶政服務績效

戶政創新服務持續不斷，為方便市民繳納戶政規費，未來將增設以「一卡通」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並廣續提昇戶政網路資訊服務等便民措施，藉由科技技術讓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六、活化里活動中心功能

構思科學化的空間資源配置，參考各里人口結構、社區供需資源現況及通用設計概念等因素，並兼顧經濟效率之可行性評估，結合社會資源，輔導里活動中心活化為里民學習或活動的集會中心。

七、齊平基層建設效率與品質

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發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103 年 1 月 1 日建置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作為提昇小型工程品質完整管控機制的基礎。未來將繼續擴充此管控機制的範疇，藉由講學堂、技術小組會議、經建會報等動態課程，搭配靜態的標準化作業手冊，增訂工程估驗標準程序，以提昇本局與區公所承辦同仁之本職學能與正確認知，達齊平各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與效率。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